

温州大学数理学院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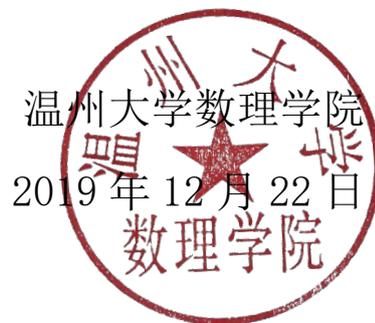
学工〔2019〕6号



关于印发《温州大学数理学院 评定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系、各科室、各班级：

现将《温州大学数理学院评定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温州大学数理学院评定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国家助学金是由中央与地方政府共同出资设立的，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大学生的助学金，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大学生的关怀。为切实发挥国家助学金的精准资助作用，确保评定工作公开公平公正，根据《温州大学学生资助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等上级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资助对象

数理学院在校本科生中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二、资助金额

国家助学金分为两档，一档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4500 元，二档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2700 元。

三、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无违法违纪行为；
3.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4. 有感恩心，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四、工作细则

1. **申请。**学生学工系统自主申请，并提交纸质申请书，最终申请名单以提交纸质申请表为准。

2. **评选。**根据学生申请情况和最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库，按照以下原则进行评选：

(1) 本学年获得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直接评为二档；

(2) 一档优先满足认定为生活保障型家庭经济困难生，若一档名额覆盖生活保障型家庭经济困难生后仍有剩余则在生活补贴型家庭经济困难生中继续评选。

(3) 同一类型家庭经济困难生进行一档、二档评选时，按照量化总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优先满足量化总分较高的同学，若量化总分相同，则综合考虑学生贫困申请材料，优先满足具有低保证、精准扶贫户、西部地区家庭经济困难生。

3. 公示。评选学生名单经学工委审议后，在学院官网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上报学校。

五、本实施办法由数理学院学工办负责解释，自颁发之日起施行。